

证券代码：874126

证券简称：维天信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中科星图维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5 月 28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中科星图维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中科星图维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科星图维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立，并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权，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利益不受侵犯。

**第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忠实履行监督职责。

监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

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第四条** 监事会在履行监督职责的过程中，应当加强与公司党支部和控股股东党组织的沟通协调，及时了解公司党建工作情况，听取公司党支部和控股股东党组织的意见和建议，共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五条**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六条**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股东代表监事和2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中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七条**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1/3，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补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会；

（五）向股东会提出议案；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十一条** 监事会主席可以指定公司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上述人员统称为监事会日常事务处理人。

**第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监事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十五条** 监事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予以纠正。

###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制度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每6个月至少召开1次，并应提前10日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并应提前3日通知全体监事。遇有紧急事项，可以通过电话等其他口头方式或微信等电子通信方式随时通知全体监事，

并于监事会召开时以书面方式确认。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 （四）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

监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会议开始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依前述规定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可以以现场方式召开。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通讯方式或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监事会决议以书面传签的方式作出决议时，每位监事可签署同份书面决议的不同复本文件，所有复本文件共同构成一份有效的书面决议，并且，为此目的，监事的传真签字有效并有约束力。此种书面决议与在正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上通过的决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股东会报告。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人和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

监事本人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的，视为该监事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第二十二条** 监事均有权提出监事会议案，但是否列入监事会会议议程由监事会主席确定；如监事提出的议案未能列入监事会议程，应向提案监事作出解释，如提案监事仍坚持要求列入议程的，由监事会进行表决确定。

监事会会议必须遵照召集会议的书面通知所列的议程进行；对议程外的问题

可以讨论，但不能作出决议。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表决票应由监事会日常事务处理人负责清点；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监事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清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验票，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请求验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验票。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或者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七条** 监事应当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监事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第二十九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

对监督事项的实质性决议，应当指定监事负责其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建设性决议，应当指定监事监督其执行。

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参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监事会决议涉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监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 第四章 议事规则的修改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及时修改本规则：

(一)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修改，或制定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前述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本规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修改时，应经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过”不包括本数。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与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或不一致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构成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股东会授权监事会负责解释。

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